

中國最高法院發佈了智慧財產權領域新的指導性案例

第一部分：電子商務平台在專利侵權案中承擔連帶責任的指導性案例

在 2017 年 3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公佈了第 16 批指導性案例，其包括十個智慧財產權（IP）領域的案例。值得注意的是，自從 2012 年最高法院發佈了第一批指導性案例以來，直到 2017 年 3 月，其中僅有 5 個 IP 領域的指導性案例。而這一次，最高法院發佈了十個 IP 相關的指導性案例，這是過去五年的總數的兩倍。

在這十個 IP 領域指導性案例中，兩個涉及不正當競爭，兩個涉及著作權侵權，兩個涉及商標侵權，一個涉及植物新品種侵權，三個涉及專利侵權，其中包括一個外觀設計專利。這裡我們將以三篇文章分別討論三個專利相關的指導性案例，並密切關注中國法院在專利訴訟上的趨勢。

指導案例 83 號：威海嘉易烤生活家電有限公司訴永康市金仕德工貿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威海嘉易烤生活家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易烤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0980000002.8 的「紅外線加熱烹調裝置」發明專利權人，該專利（以下簡稱「涉訴專利」）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獲得授權。在 2015 年，嘉易烤公司發現永康市金仕德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仕德公司」）在天貓商城（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消費者零售平台，其為淘寶的衍生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了一款紅外線爐具。嘉易烤公司在淘寶網知識產權維權平台上傳了包含專利侵權分析報告和技術特徵比對表在內的投訴材料。然

而，天貓商城以嘉易烤公司的投訴材料缺乏侵權分析細節而未審核通過該投訴。隨後，嘉易烤公司提起訴訟，訴金仕德公司侵犯其專利權。在同一案件中，嘉易烤公司訴天貓商城在其投訴後未採取有效措施，應作為共同侵權人並與金仕德公司承擔連帶侵權責任。

在一審中，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認為金仕德公司侵犯了嘉易烤公司的專利權。然而，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在於，作為電子商務平台和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天貓商城是否應該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侵權責任法》第三十六條第 2 款規定：「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

嘉易烤公司在提起訴訟前，其已向天貓商城進行投訴；然而，天貓商城聲稱，由於該投訴缺乏詳細的權利要求對比圖表，該投訴無效；因此，天貓商城也沒有通知被投訴的商家。法院認為，有效的通知可以是口頭的或書面的，只要該通知包括關於權利人身份的資訊、持有權利的證明、侵權嫌疑人的網址、以及侵權的初步證據，該通知就是有效的。此外，只要通知滿足了上述標準，即使沒有滿足電子商務平台或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規定，通知也是有效的。

在本案中，天貓商城選擇不處理嘉易烤公司的投訴，並要求嘉易烤公司提交被訴產品如何被涉訴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所覆蓋的詳細說明。天貓商城還建議嘉易烤公司一併提供附圖並解釋每一個侵權的技術特徵。法院認為，由於嘉易烤公司提交的投訴包括了上述要求的所有資訊，嘉易烤公司的投訴是對天貓商城的有效通知。天貓商城要求的詳細權利要求對比圖表不是對有效通知

的一個必要要求，儘管嘉易烤公司確實在其投訴中提供了長達五頁的侵權分析及附圖。

一旦電子商務平台收到了來自權利人的有效通知，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法院認為，依據侵權責任法第三十六條第 2 款的意旨，「必要措施」並不限於刪除、屏蔽、斷開連結。電子商務平台應考慮侵害權利的性質、侵權的具體情形和技術手段等綜合確定特定措施是否「必要」。當電子商務平台收到侵權通知時，其不必刪除每一個有侵權嫌疑產品的連結。然而，在刪除或屏蔽連結時，其應當合理且審慎地對通知進行評估。

在本案中，法院認為，不必然要求天貓商城在收到通知後對侵權連結立即採取刪除和屏蔽措施。考慮到平台上商家的權利和利益，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必要措施以合理且審慎地處理被訴產品是很重要的。然而，將有效的投訴通知材料及時轉達被投訴人並通知被投訴人申辯當屬天貓商城應當採取的必要措施之一。否則權利人投訴行為將失去任何意義，權利人的維權行為也將難以實現。作為結果，法院判定嘉易烤公司獲得賠償 150,000 元人民幣，根據天貓商城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對嘉易烤公司專利侵權而導致的損害擴大程度，天貓商城連帶承擔其中 50,000 元。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了這一判決。

從第 83 號指導性案例，我們可知中國法院確實理解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或電子商務平台，對於資訊擁有強大的控制力。儘管電子商務平台可能希望保持運行的穩定性和維護其使用者的利益，但消除侵權行為和促進 IP 權利人的權利維護也是十分重要的。當收到與專利侵權相關的有效通知/投訴時，網路服務提供者或電子商務平台可能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及時處理這樣的通知或投訴，來避免與可能的侵權人共同承擔侵權責任。

最重要的是，網路服務提供者或電子商務平台應該保證有效投訴資訊傳遞的順暢，而不應成為投訴資訊的「黑洞」。由網路服務提供者設計的線上知識產權維權系統，其規則和機制不應成為專利權人維權的阻礙或是給維權增加了不合理的負擔。由於電子商務平台對於專利是否有效以及產品是否侵權並沒有最終的決定權，且商家是否停止銷售潛在侵權產品有時關乎商家的商業決策，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應在促進專利權人和潛在侵權人之間的溝通與協商，此等角色是深具意義的，基於此等對話，很多專利糾紛可能可以在私人層面解決，而不必動用司法資源至法院提起訴訟。